

開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0 年 0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疫事宜

- (一) 5/17-5/23為遠距線上課程演練週，進行同步遠距線上教學，請依課表上課，遠距平台之師生操作手冊已於5/16寄發。
- (二) 請各授課教師同步於教務系統之教學大綱，新增上述期間為遠距線上教學。
- (三)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討論情形、學生作業、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記錄，以利未來稽考。另外，
 1. 請教師於教務系統點名並紀錄學生出席狀況。
 2. 教師需填寫「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交開課單位留存。
 3. 當日下午課後，上網填寫「線上課程執行狀況彙整表」。
- (四) 請各教學單位做好遠距教學之準備工作，圖書館將提供技術人員及研究小間供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 (五) 課程遠距連線設定完成，須以line、公告e-learning或其他方式告知學生連線課程代號，並告知開課單位目前執行的方式及連線課程代號，以方便學生詢問時回答。
- (六) 學生因身體不適，尤其是有感冒/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者，請假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也請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
- (七) 請提醒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若掌握師生情況，立即通報體保組。
- (八) 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無法線上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資訊。
- (九) 因應疫情全校採遠距課程演練，於演練期間（5/17至5/23）辦理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延後口試時間或採視訊口試之方式進行，敬請通知校外委員無須到校。為確保學位口試品質，視訊口試時間至少40分鐘以上並須全程錄影存檔，於送繳學位考試成績至教務處時，需檢附口試光碟1份(視訊軟體擬建議以google meet)；因採視訊口試，原支付校外委員到校口試之交通費(車馬費)將不予提供，故請預計於5/17至5/23辦理學位考試者，須於5/17(一)5:00前請各院系協助檢送學位考試申請表，以利修改交通費用。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至1092學期(110/7/31)共計64名修業年限屆滿，請各院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 (二) 109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 1. 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10/5/24(一)-6/01(二)中午 12 時截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110/5/24(一)-7/08(四)晚上 12 時截止。
 - 2. 非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10/6/21(一)-7/01(四)中午 12 時截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10/6/21(一)-7/8(四)晚上 12 時截止。
 -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0/7/29(四)。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110年08月0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110學年度第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四) 本處為利於各院、系訂定專業實務報告格式，特擬「開南大學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要點及格式規範」(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32-P42)，供各院、系參考：
 - 1. 「開南大學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要點及格式規範」將公告於註課組網頁學位論文專區，並於會後以 mail 方式轉寄各院、系。
 - 2. 各院、系敬請檢視自身需求後調整訂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依據110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430號教育部來函說明，請本校針對學生論文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訂定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 1. 為完善校級法規之制定，本處已建請研發處協助修正相關校級辦法。
 - 2. 請設有碩士/碩專班之院系須於 6 月底前完成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1101 排課、選課及 1093 暑修作業提醒

- (一) 1101學期排課時程將於5月17日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並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二) 各開課單位欲聘任兼任教師前，請先由所屬學院協調院內教師支援授課，若無教師可支援授課，請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於6/14(一)下班前將資料e-mail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惠君信箱rita1109@mail.knu.edu.tw彙整，6/16(三)教務處將課程以e-mail公告週知全校教師，請需要申請課程教師於6/18(五)下班前將申請表繳交至開課單位所屬學院辦公室，若6/23(三)前無校內教師可支援授課，方可進行兼任教師聘任程序。
- (三) 1101學期選課各階段於8月中旬開始至開學第3週結束，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全校教職員生，請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四) 1093暑修時程將於5月底公告，6月進行排課並開始報名，預定於7月及8月分兩期各五週上課，詳細時程將再行以電子郵件公告。

四、1101 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教學計畫表應於選課前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前查閱，1101學期應於8月11日前上傳，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提醒教師，並依公告時程排課，以免擔誤教師上傳教學計畫表時程。
- (二) 教育部課程上傳系統，須上傳教學計畫表教學目標、課程大綱……等內容及查閱網址，**請各開課單位於1101學期開學前檢視所屬單位之教學計畫表內容是否完整且符合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並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教學計畫表查詢路徑：教務系統-課務管理-教學計畫表作業-列印教學計畫表。

五、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請各單位持續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時程
1. 台評會彙整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受評單位進行申復	110 年 6-7 月
2. 受評單位進行申復回應	110 年 6-7 月 (取得報告初稿後兩週內)
3. 台評會提出評鑑報告及結果	110 年 9 月
4. 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
5.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起
6.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起半年 1 次

(三)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提供外評委員迴避名單(依台評會時程)	110 年 5 月
2. 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依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修訂。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案至校級自我評工作小組。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
3. 撰寫自我改善計畫 ：依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撰寫自我改善計畫，並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
4. 自我改善計畫於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方式」	110 年 6 月 17 日(四)前
5.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6 月-111 年 4 月
6. 自我評鑑報告書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三)前
7. 依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
8.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教務處進行格式檢查	110 年 8 月 5 日(四)前
9.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修訂，繳交至教務處，統一寄送至台評會。	110 年 8 月 12 日(四)前
10. 完成系所評鑑宣導事項並繳交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前
11.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二)前
12. 台評會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待釐清問題及委員名單	110 年 10 月 (實地訪評日前 1 週)

13. 實地訪評(1101 排課確定後與台評會討論日期並排定日程)	110 年 10 月 12-30 日
-----------------------------------	--------------------

(四) 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依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修訂。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會議通過，提案至校級自我評工作小組。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
2. 撰寫自我改善計畫 ：依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建議撰寫自我改善計畫，並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
3. 自我改善計畫於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方式」	110 年 6 月 17 日(四)前
4.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6 月起
5. 自我評鑑報告書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三)前
6.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起半年 1 次

教學資源中心

六、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與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滾存核銷辦理。
2. 系統採購及驗收：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於 5/12 進行驗收動作。
3. 於 5/12 辦理 Google Meet 使用教學。
4. 教學成果發表會公告申請，觀光院已於 5/3 提出申請。
5. 計畫工讀生簽約及投保相關事宜。
6. 「擬定課程規範、共同課綱，或編制整合課程之共通教材」公告申請，共有兩案，第一案已案審核通過，第二案進行審核中。

(二) A-2、A-3、A-5、A-6

1.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依研發處分配辦理核銷與調整規畫 110 年子計畫使用經費。
2. 教師輔導學生及課輔 TA 持續開放申請，目前已有 9 門課申請教師輔導及 3 門課申請課輔 TA。
3. 1092 業師協同授課申請，聘用業師 15 名，共計 14 門課，共計 150 小時，已達成本學期預設時數 KPI 之成效。
4. 計畫工讀生相關事宜。
5. 擬 PBL 課程問卷修正。

七、 線上數位課程執行精進計畫

(一) 全校於5/17(一)至5/23(日)開始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Google meet為主要演練媒體)。

(二) 預計將於下個月再購入數台網路攝影機以備使用。

八、 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已辦理及預訂辦理場次如下：

已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2/24	創新教學專用教室教育訓練	維廣資訊有限公司/佳宸資訊有限公司
3/10	大學課程教學互動工具(Zuvio)使用教	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講師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學	
3/24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經驗分享	李銘輝副校長
3/31	教學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31	人工智慧在音樂及智慧交通的應用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所長
4/14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成果發表會(一)	各數位教材申請人
5/6	課程錄影與使用 Youtube 直播--因應肺炎停課，可學的數位技能	保營系-江易原老師
5/10	數位教學的推動與發展	慈濟大學-顏瑞鴻副校長
5/12	新課綱的教學變革與大學招生的關係	大園高中-朱元隆校長
5/12	Google meet 使用教學	圖資處-洪國銘處長

預訂辦理：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5/26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在企業輔導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應用	博碩文化公司-郭南彤協理
6/4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6/18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中心-李雪甄教授

九、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已寄發各單位及學生家長。
- (二) 期中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預警已寄發各單位及學生家長。

十、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 1091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完成複審作業，計獎勵10門課程。
- (二) 1092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共計申請8門課程通過初審。

十一、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一) 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5/6選出六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十二、防疫作業

- (一) 已寄發信件，請全校教師填報「15~18週線上教學活動設計表」以因應停課所需。
- (二) 請各系叮囑課程中有防疫假學生之授課教師於線上授課結束後填寫繳交「課程設計線上教學申報表」。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彈性調整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點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疫情防制，減少群聚，不宜辦理大型活動，導致降低學生累積學習護照點數的機會。
2. 建議1092學期為在學之學生，均登錄學習護照認證一次(即四點)。
3. 若1092學期應屆畢業生，彈性調整認證點數四點仍無法達到畢業門檻，將以專案上簽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105名。
2. 申請同部別降轉之學生，審核通過2名。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43-P49)。

決議：照案通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請詳參附件二(P46-P52)。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5691E 號教育部來函，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 二 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依據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5691E 號教育部來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明示，不得以證照抵免課程。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三、雙聯學制學生 及 交換學生 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依據 108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35691E 號教育部來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明示，不得以證照抵免課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依據 110 年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長核定後，自發 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2230 號教育部回函說明，為符合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文字。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八、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公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規劃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修讀外系選修，培養第二專長。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	規劃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修讀外系選修，培養第二專長。

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70 人： 畢業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5$<u>+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 1.2$</u>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70 人： 畢業專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70 \times 1.5$<u>+自由選修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70 \times 1.2$</u> 	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70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 1.5$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70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times$年級學生人數$/70 \times 1.5$ 	
--	--	--

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70人：~~畢業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70人：~~畢業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7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7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71至140人可開兩班，14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應英系核心課程「文法、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
-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其他

-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修改第二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 不超過10 ~16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10~16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16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修正自由選修學分數條文。
同右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 <u>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u> ，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至少 16 學分。
 -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10~~~16 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必要時得送校外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商學院、資訊學院、觀光運輸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資訊學院、觀光運輸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0學年度各院系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110年05月04日商學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110年05月10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110年05月05日觀光運輸學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及110年04月29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3. 各院系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請詳參議程附件三(P50-P54)。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註記加註”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組名”，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學位證書註記加註”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系名”。
2. 修正後內容，請詳參附件三(P53-P57)。

第七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華語文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第十點無法執行，經教務處同意，以學程委員會替代。
2. 本案業經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3. 本學程自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5.21)至今無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華語文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

108.05.08 10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5 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廢止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學程名稱：華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位學程、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就讀於本校境外生奠定基礎華語能力，幫助境外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五、學程簡介：因應就讀本校境外學生數量日益增多，設立本學程培養境外生具備華語文之基本知識與應用能力，提高各領域學業學習成效。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非應用華語系之境外生(不含僑生及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含必修課程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2. 修讀本學程學生，需先參加華語能力測驗。依能力測驗結果分級，修讀符合華語能力級數課程。
3. 學程各級開設課程科目如下：

(1)初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
必修	應用華語(上)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上
必修	應用華語(下)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下
必修	初級華語(一)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上
必修	初級華語(二)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下
必修	華語正音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上
選修	中級電腦華語(上)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上
選修	中級電腦華語(下)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下
選修	初級華語會話(一)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上
選修	初級華語會話(二)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下
選修	初級華語聽力(一)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上
選修	初級華語聽力(二)	2	應用華語學系	二下

(2) 中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
必修	初級華語(上)	2	國際榮譽學位學程	一上
必修	初級華語(下)	2	國際榮譽學位學程	一下
必修 (二擇一)	應用華語(上)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上
	中級華語(上)	2	國際榮譽學位學程	二上
必修 (二擇一)	應用華語(下)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下
	中級華語(下)	2	國際榮譽學位學程	二下
必修	華語正音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上
選修	初級電腦華語(上)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上
選修	初級電腦華語(下)	2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下
選修	中級電腦華語(上)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上
選修	中級電腦華語(下)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05 月 05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略)				(略)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6學分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6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形象塑造實務	2		
	複合運輸	2			(略)			
	(略)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 需 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訂位實務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複合運輸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票務實務	3	
	運輸管理實務	2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

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05 月 05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乙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略)				(略)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6學分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6學分	
	運輸經濟	3			運輸經濟	3		
	運輸風險管理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u>軌道運輸營運實務</u>	<u>3</u>			(略)			
	<u>軌道運輸營運管理</u>	<u>3</u>						
	(略)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 需 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規劃籌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同學得參加運輸業相關實習或獲得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運輸專業證照至少二張。~~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軌道運輸學	3	必須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運輸運務實務	3	6 學分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運輸經濟	3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軌道車輛工程	3	
	軌道電力工程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u>軌道運輸營運實務</u>	<u>3</u>	
	<u>軌道運輸營運管理</u>	<u>3</u>	
	客艙服務實務	2	
	運輸程式設計	3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運輸管理實務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二個月內(12月、4月)→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05 月 05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 <u>畢業英語檢定(上)</u> 」、「 <u>畢業英語檢定(下)</u> 」 <u>共計 4</u> 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 須選修並通過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高階英語檢定」 得修讀相關英文檢定課程 2 學分替代之。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選修並通過「高階英語檢定」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 <u>修正時亦同</u>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A1 入門級/英檢(GEPT): 入門級 <u>N/A</u>	A1 入門級/英檢(GEPT): 入門級
A2 基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u>390 以上</u> 337(級數：聽力 38+文法結構 32+閱讀 31) 以上	A2 基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337 (級數：聽力 38+文法結構 32+閱讀 31) 以上
B1 進階級/托福-網路(TOEFL-iBT): <u>57 以上</u> 42(含)以上 (閱讀 84+聽力 139+口說 1916+寫作 1713)	B1 進階級/托福-網路(TOEFL-iBT): 42(含)以上 (閱讀 4+聽力 9+口說 16+寫作 13)
B1 進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u>457 以上</u> 460(級數：聽力 47+文法結構 43+閱讀 48) 以上	B1 進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460 (級數：聽力 47+文法結構 43+閱讀 48) 以上
B2 高階級/托福-網路(TOEFL-iBT): <u>87 以上</u> 72(含)以上 (閱讀 2218+聽力 2117+口說 2320+寫作 2117)	B2 高階級/托福-網路(TOEFL-iBT): 72(含)以上 (閱讀 18+聽力 17+口說 20+寫作 17)
B2 高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u>527 以上</u> 543(級數：聽力 54+文法結構 53+閱讀 56) 以上	B2 高階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543 (級數：聽力 54+文法結構 53+閱讀 56) 以上
C1 流利級/托福-網路(TOEFL-iBT): <u>110 以上</u> 95(含)以上 (閱讀 2824+聽力 2622+口說 2825+寫作 2824)	C1 流利級/托福-網路(TOEFL-iBT): 95(含)以上 (閱讀 24+聽力 22+口說 25+寫作 24)
C1 流利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u>560 以上</u> 627(級數：聽力 64+文法結構 64+閱讀 63) 以上	C1 流利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627 (級數：聽力 64+文法結構 64+閱讀 63) 以上
C1 流利級/雅思 (IELTS): <u>7.5</u> (含) 以上	C1 流利級/雅思 (IELTS): 6.5(含) 以上
C2 精通級/托福-網路(TOEFL-iBT): <u>N/A</u> 120 (閱讀 30+聽力 30+口說 30+寫作 30)	C2 精通級/托福-網路(TOEFL-iBT): 120 (閱讀 30+聽力 30+口說 30+寫作 30)
C2 精通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u>630 以上</u> 677(級數：聽力 68+文法結構 68+閱讀 67)	C2 精通級/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 677 (級數：聽力 68+文法結構 68+閱讀 67)
C2 精通級/雅思 (IELTS): <u>8.5</u> (含) 以上	C2 精通級/雅思 (IELTS): 7.5(含) 以上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2.25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課程規劃表中之英語畢業門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畢業英語檢定(上)」、「畢業英語檢定(下)」共計 ~~4~~ 2 學分。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三、本系大學部大四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級。
 2. 多益 (TOEIC) 650 分。
 3. 雅思 (IELTS) 4.0 分。
 4. 托福 (TOEFL-IBT) 47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1 (進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選修並通過「高階英語檢定」~~得修讀相關英文檢定課程 2 學分替代之。但學籍歸屬年自 106 學年度起，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五、本系碩士班碩二學生(含延畢生)參加且未通過系課程規劃表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始可選修~~本~~相關課程，且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正本乙份：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多益 (TOEIC) 750 分。
 3. 雅思 (IELTS) 5.5 分。
 4. 托福 (TOEFL-IBT) 71 分。
 5. 除第 1 至第 4 點以外，其他英語檢測類型相當 CEFR 歐規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之英語畢業門檻者。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級數	CEF 歐規參考 架構	新制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英檢 (GEPT)
			托福-網路 (TOEFL-iB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1	A1 入門級	120(含)以上 (聽力 60+閱讀 60)	N/A	N/A	N/A	入門級 N/A

級數	CEF 歐規參考 架構	新制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英檢 (GEPT)
			托福-網路 (TOEFL-iBT)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2	A2 基礎級	225(含)以上 (聽力 110+閱讀 115)	N/A	<u>390 以上</u> 337 (級數：聽力 38+文法 結構 32+閱讀 31) 以 上	3(含)以上	初級
3	B1 進階級	550(含)以上 (聽力 275+閱讀 275)	<u>57 以上</u> 42(含)以上 (閱讀 <u>84</u> +聽力 <u>139</u> + 口說 <u>191</u> +寫作 <u>171</u>)	<u>457 以上</u> 460 (級數：聽力 47+文法 結構 43+閱讀 48) 以 上	4(含)以上	中級
4	B2 高階級	785(含)以上 (聽力 400+閱讀 385)	<u>87 以上</u> 72(含)以上 (閱讀 <u>221</u> +聽力 <u>217</u> +口說 <u>232</u> +寫 作 <u>217</u>)	<u>527 以上</u> 543 (級數：聽力 54+文法 結構 53+閱讀 56) 以 上	5.5(含)以上	中高級
5	C1 流利級	945(含)以上 (聽力 490+閱讀 455)	<u>110 以上</u> 95(含)以上 (閱讀 <u>282</u> +聽力 <u>262</u> +口說 <u>282</u> +寫 作 <u>282</u>)	<u>560 以上</u> 627 (級數：聽力 64+文法 結構 64+閱讀 63) 以 上	<u>7.5</u> (含)以上	高級
6	C2 精通級	990 滿分	<u>N/A</u> 120 (閱讀 30+聽力 30+口 說 30+寫作 30)	<u>630 以上</u> 677 (級數：聽力 68+文法 結構 68+閱讀 67)	<u>8.5</u> (含)以上	優級

第十一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23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及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u>以下簡稱本院</u> ）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 碩士 <u>本</u> 班研究生修業， 特 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 年限 <u>應</u> 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為據 <u>辦理</u>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 應 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 後 ， <u>向本院</u> 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碩班班務 委員 <u>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委員 <u>委員會</u> ） 決議 <u>確認</u> 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 委員 <u>委員會</u> 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後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碩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確認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修改內文
同右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 委員 <u>委員會</u> 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 校 <u>院</u> 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 雙方 同意，並經本 委員 <u>委員會</u>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經本會確認通	修改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 <u>確認</u> 通過。	過。	
同右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u>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u> 。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u>規定</u> 辦理。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改內文
同右	第六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 <u>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u> 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六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修改內文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 碩士學位 <u>論文</u>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者。 <u>修業滿一學年者。</u> (二) <u>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u> (三) 研究生應修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 <u>達應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並完成通過</u> 「臺灣學術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 碩士學位 <u>論文</u> 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者。 <u>修業滿一學年者。</u> (二) <u>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u> (三) 研究生應修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 <u>達應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並完成通過</u> 「臺灣學術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者。 (二) 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三) 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者。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	修改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u>學術倫理教育</u>課程線上測驗者。 (二<u>四</u>) 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四<u>五</u>)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碩班院網頁。 四、學<u>研究</u>生若遇到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u>得經</u>提送本<u>委員</u>會審查，並<u>邀</u>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本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u>學術倫理教育</u>課程線上測驗者。 (二<u>四</u>) 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四<u>五</u>)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碩班院網頁。 四、學<u>研究</u>生若遇到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u>得經</u>提送本<u>委員</u>會審查，並<u>邀</u>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本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本碩班網頁。 四、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本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本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同右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u>學位</u>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	修改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u>教授、副教授或</u>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或助研究員</u>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口試由本碩班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u>三</u>、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u>論文</u>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u>四</u>、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	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碩班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u>五</u>、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u>六</u>、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碩班存查。 八<u>七</u>、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碩班存查。	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碩班存查。 八、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本碩班存查。	
同右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u>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及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始能</u>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u>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在規定修業期限</u>期滿，<u>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u>本<u>院碩班</u>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本碩班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修改內文
第十條 論文有<u>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u>有<u>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應予</u>撤銷其<u>畢業資格及學位</u>，並<u>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u>(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應予</u>撤銷其<u>畢業資格及學位</u>，並<u>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改內文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本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辦理~~。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碩班班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校院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碩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並~~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修業滿一學年者。

（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三）~~研究生應修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達應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並完成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

（二）~~（四）~~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四）~~（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碩班~~網頁。

四、~~學~~研究生若遇到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提送本~~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本會得對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倫理輔導。~~

第 八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碩班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碩班~~存查。

~~八~~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碩班~~存查。

第 九 條 本碩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並~~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及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本院~~碩班~~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 十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23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十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u>學生修讀</u>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為鼓勵本校 大學部 <u>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 <u>本院</u>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 <u>以上</u> 學生，得於第 <u>二</u> 每 學期 <u>第十四週</u> 期未 前，備妥申請文件向 <u>所屬學系（學位學程）</u>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資料經本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會審查後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三條 <u>（刪除）</u>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刪除條文
同右	第四條 申請修讀 <u>本院</u>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 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	修改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品集。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同右	第五條 (刪除)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為書面審查(100%)。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為書面審查(100%)。	刪除條文
同右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修改項次
同右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改內文
同右	第九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九條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修改內文
同右	第十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研究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	第十條 預研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	修改內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數(<u>不含論文學分</u> ，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 <u>碩士班</u>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碩士班 委員會 <u>班務會議</u> 、 及院務會議通過 ， 提送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碩士班 委員會 <u>班務會議</u> 、 及院務會議通過 ， 提送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內文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19.108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8.10.01.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第二每學期第十四週~~期未~~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資料經本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會審查後~~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
- 第三條 （刪除）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院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自傳、讀書計劃或推薦函等）。~~

第五條 ~~（刪除）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為書面審查（100%）。~~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商學院

附件三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專班	商學院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u>商學院碩專班</u>	<u>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u>	<u>管理學碩士</u>	<u>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u>	<u>M.B.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u>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組名</u>	
碩士班	商學院	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	<u>商學院碩士班</u>	<u>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u>	<u>管理學碩士</u>	<u>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u>	<u>M.B.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u>學位證書不加註原入學系名</u>	

資訊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	資訊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u>資管系於108學年度起原有的組別「資訊管理組」和「資訊科技應用組」取消分組，原資料組授予理學學士，爾後原入學資料組擬一併授予理學學士。</u>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資訊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資訊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數媒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 <u>本該學系、學位學程</u> 規定之 <u>修業年限</u> 、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 <u>本校、院、學系、學位學程</u> 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	資訊院	資訊傳播學系	資傳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u>Arts i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u>	B. S. <u>A.</u>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大學部	資訊院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程	Degree Program of Digital Space and Product Design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 本 <u>該學系</u> 、學位學程規定之 <u>修業年限</u> 、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 本 <u>校、院、學系</u> 、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觀光運輸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觀光休閒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Program <u>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Section)</u>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專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觀光運輸碩專班	<u>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Air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Section)</u>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學位證書 加註原入學組名	
碩士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u>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Air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Section)</u>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學位證書 加註原入學組名	
碩士班	觀光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Academy Master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Program <u>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Section)</u>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	觀光院	交通運輸學系	運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 交通運輸學系 <u>校、院、學系、學位學程</u> 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士班	健康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健康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Health Care Technology <u>Master's Program of Health Care Technology</u>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